



##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1/2019 號

---

### 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過渡期內已知貨物的 X 光檢查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管制代理人須遵從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過渡期安排，並通知各管制代理人有關於過渡期內提交 X 光檢查撮要報告予民航處的安排。

2. 各管制代理人可向托運人傳閱本通告，以提醒托運人香港空運貨物的安檢規定即將變更。

#### 背景

3. 民航處於 2018 年 10 月公佈過渡期安排，並於 2019 年 9 月作出調整，旨在協助管制代理人於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實施期限 (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之前，將其現時的已知托運人 / 帳戶托運人 (均為未經民航處驗證的托運人) 所托運的貨物的 X 光檢查百分比，由現時 1% 的規定逐步提升至 100%，以加強空運貨物保安。各管制代理人及相關的物流業界組織已獲及時告之有關安排。於過渡期結束後，所有未經民航處批准的托運人將會被淘汰。過渡期各階段的安檢百分比規定已上載於民航處網頁([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ta.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ta.html))，並列於本通告的 附件一 內以供參考。

4. 與現時的 1% X 光檢查規定相同，X 光檢查須由管制代理人為已向其簽署《已知托運人 / 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的托運人安排。一般情況下，安排 X 光檢查的是空運貨物供應鏈中的第一位管制代理人。

5. 在第一階段內，達標率會按全個時期 (即四個月) 的平均計算；在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內，達標率會按每兩個月的平均計算；在第四階段內，達標率會按每個月的平均計算。管制代理人須 每月 向民航處提交 X 光檢查撮要報告 (詳情見第 10—12 段)。

## X 光檢查設施

6. 各管制代理人應及早計劃安排貨物於獲民航處接受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見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regracsf.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regracsf.html)) 及／或貨運站接受 X 光檢查。已通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檢查的貨物，必須被受保護以防止貨物遭受非法干擾，包括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直至運送至貨運站。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2/2019 號《因應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而加強的運輸保安要求》為這方面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7. 個別航空公司或會因應目的地國家的特別規定 (例如美國要求客機上的所有空運貨物接受 X 光檢查) 或其自身的風險評估，而要求貨物安檢於貨運站內進行。民航處建議各管制代理人向航空公司了解會否有任何額外的貨物安檢要求。

## 保安檢查記錄保存

8.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及貨運站營運者將發出收據 (即保安檢查收據或收貨單) 予管制代理人，以證明貨物已通過保安檢查。管制代理人須保存最少三年的收據及相應的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以供民航處巡查時查核。如管制代理人同是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營運者，為其托運人的空運貨物實施保安檢查，並已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保存保安檢查記錄表，實施安檢後可以不用發出收據。

9. 管制代理人可將航空公司要求的貨物保安檢查計算在過渡期內所要求的安檢百份比內，但必須向民航處提供相關貨物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證明。如航空公司安排保安檢查在貨運站營運者接收貨物前進行，保安檢查記錄通常會在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上顯示。如航空公司安排保安檢查在貨運站營運者接收貨物後進行，在一般情況下，貨運站營運者只會向航空公司發出保安檢查記錄，而記錄並不會在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上顯示。由於這主要是管制代理人與航空公司之間的商業安排，因此民航處建議管制代理人向各自的航空公司了解以獲取相關的證明文件。

## 向民航處每月提交保安檢查撮要報告

10. 於整段過渡期內，管制代理人須利用將會上載於民航處網頁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xray.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xray.html)) 的 MS Excel 表格，每月向民航處提交 X 光檢查撮要報告。附件二 為第一階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將採用之的 X 光檢查撮要報告範本，以供參考。

11. 管制代理人須於 每月十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把上一月份的 X 光檢查撮要報告提交予民航處 ([rar\\_qcp@cad.gov.hk](mailto:rar_qcp@cad.gov.hk))。例如，管制代理人須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向民航處提交 2020 年 1 月的 X 光檢查撮要報告。

12. 如果每月安檢百分比未能達到所訂的目標，管制代理人須提供解釋。如果總安檢百分比未能達到所訂的要求 (例如：四個月的平均值未能達到 2020 年 1 月至 4 月所要求的 25%)，管制代理人須向民航處提交改善方案計劃並立即作出改善。**如管制代理人未能符合規定，或會導致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過渡期階段	日期	管制代理人為已知貨物實施的安檢百分比要求 (由現時的已知帳戶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按重量計算)
現行管制代理人制度下的質量控制要求	-	1%
第一階段	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註1)	25%(註2)
第二階段	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註1)	40%(註3)
第三階段	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註1)	70%(註3)
第四階段	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註1)	100%(註4)

註:

1. 在整段過渡期內，管制代理人必須每月向民航處提供他們為已知貨物實施的安檢百分比(按重量計算)。例如，管制代理人須於2020年2月10日或之前，向民航處提交於2020年1月期間為已知貨物實施的安檢百分比。
2. 在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達標率按全個時期(即四個月)的平均作計算。
3. 在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期間，達標率每兩個月作一次計算。
4. 在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間，達標率每月作一次計算。
5. 非已知貨物的安檢百分比(100%)將維持不變。

## 已知貨物的X光檢查 (SPX 或 SCO 貨物)

2020 年 第 1 階段

致：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電郵：rar\_qcp@cad.gov.hk

查詢熱線：2910 6880

## 第一部份 (\* 必須填寫)

公司名稱\*：

管制代理人編號\*：

名稱\*：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 第二部份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1) 為現時已知托運人/帳戶托運人托運的已知貨物 (包括交付給其他管制代理人裝板的集運貨物) 安排的X光檢查的數據：

 將可提供。 [跳至 (2)] 將未能提供。 [跳至 (3)]

(2) X光檢查數據(如(1)所述)如下：

過渡期階段 (安檢百分比 要求)	月份	已實施安檢的已知貨物總重量 (公斤)	已知貨物總重量 (公斤)	百分比 (見註)
		(a)	(b)	(a)/(b) x 100%
第一階段 (25%)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總數			

## 註

 本月安檢百分比未能達到目標 [跳至 (4)] /

總安檢百分比未能達到所訂的要求 (2020年1月至4月) [跳至 (5)]

 達到目標/要求的安檢百分比 [如達到所有目標/要求的安檢百分比, 請跳過 (4) - (6)]

(3) 未能提供X光檢查數據的原因(如適用)：

 只從其他管制代理人收取貨物/未有從已知托運人/帳戶托運人收取貨物。 沒有任何出口空運貨物。 其他原因(請註明)：

(4) 本月安檢百分比未能達到目標(&lt;25%)的原因(可選多於一項)

 預計安檢百分比將於未來數個月增加 沒有足夠的處理時間 錯誤估計貨運量 貨運站安檢設施不足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不足 其他原因(請註明)：

**(5) 過渡期第一階段(2020年1月至4月)之總安檢百分比未能達到要求 (<25%)的原因： [跳至 (6)] (可選多於一項)**

- 沒有足夠的處理時間
- 錯誤估計貨量
- 貨運站安檢設施不足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不足
- 其他原因(請註明)： \_\_\_\_\_

**(6) 改善方案：(可選多於一項)**

- 加強人手及增撥資源以進行X光檢查
- 積極主動與貨運站營運者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協調以適應新安檢百分比要求
- 透過充足計劃以達到安檢百分比要求
- 其他方案(請註明)： \_\_\_\_\_

**(7) 其他原因(如有)： -** \_\_\_\_\_

註：

- i. 請於**每月十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向民航處(rar\_qcp@cad.gov.hk)提交此表格。
- ii. 請勿在現階段提交保安檢查記錄，如保安檢查收據或收貨單。
- iii. 民航處或會進行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以核實提交資料是否屬實，並確保管制代理人按要求為已知貨物實施安檢。